# 福州市鼓楼区妇联关于购买2020-2021年度幸福家庭（含妇女维权与家庭教育服务）

# 项目公示

**一、购买主体**

　　鼓楼区妇联

1. **服务范围**

以鼓楼区南街街道三坊七巷社区为项目示范点，因地制宜辐射推广至鼓楼相关社区、部门

1. **购买项目和内容**

幸福家庭（含妇女维权与家庭教育服务）项目

（一）妇女儿童法律服务

1.总体目标：引进专业社会组织，协助区妇联做好日常法律咨询、心理咨询，在社区开展普法、援助、调解、调研等工作；培育女性维权社会组织。

2.具体要求

（1）根据区妇联和社区妇联需要，成立“暖心姐姐”维权妇女微家，指派1名律师和1名心理咨询师在正常工作时间通过电话、微信、面谈等形式，不定期接待预约咨询的妇女群众，为其提供法律咨询、文书撰写指导等法律服务和婚姻家庭经营、心理调试等心理辅导服务，参与个案调解，并做好接待记录。在发生特殊案例时，随同妇联维权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提供法律服务和心理辅导。

上述指派的律师和心理咨询师需固定在4人以内，并在提交申报书时一并提交人员名单和资质证明，项目周期内不得再发生变更。

1. 通过法律讲座、心理健康培训、活动宣传等多样化形式开展主题宣传，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18场，涵盖反家暴、反邪教、防性侵、禁毒、反就业性别歧视、安全生产、宪法和法律、“平安家庭”创建等妇女儿童维权内容，直接受益人数不少于1000人，间接受益人数不少于3000人次。

（3）于2020年8月20日前提交一篇关于妇女儿童维权热点难点问题的调研论文。

（4）按照每两月一篇的要求，向区妇联提供6篇与妇女儿童依法维权有关或与婚姻家庭经营有关的原创宣传稿件。

（二）家庭教育服务

1.总体目标：推进社区家庭教育建设，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更加专业、精准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，满足多元化、个性化需求，帮助家长掌握儿童成长规律，提升家庭教育水平，促进亲子关系和谐与儿童健康成长。

2.具体要求

（1）建立健全社区家长学校、儿童之家架构和管理制度，推动规范化管理，培育家庭教育示范基地；

（2）举办亲子活动、家教讲座、家风宣传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少于12场次，直接受益人数不少于600人，间接受益人数不少于1200人次。培育亲子家庭志愿者，发掘“好婆婆”“好媳妇”“好孩子”“最美家庭”“五好家庭”等社区家庭榜样；

（3）建立社区家长微信群，在微信群及时发布家教微课堂、家庭联谊等信息，开设网上家庭教育微话题活动，提高社区家庭之间的家庭教育交流，线上联谊家长不少于100人次；

（4）围绕社区家庭教育热难点问题，对社区家庭教育现状进行专题调研，开展研讨交流活动，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或家教论文1篇；

（5）按照每两月一篇的要求，向区妇联提供6篇与家庭教育或儿童成长有关的原创宣传稿件。